下雨不让打伞 转身也有规矩

校园安全禁忌越来越细引争议,有的赞同有的认为不利孩子成长

本报济南4月11日讯(记者 徐洁) 10日,济南一场小雨在省城一小学引发了打伞还是穿雨衣的讨论。为学生安全着想,该校倡议学生穿雨衣、不打伞。记者了解到,像这种为了学生安全而出现的校园安全禁忌越来越多,越来越细。

10日早晨,一场小雨降临省城。下午,省城一小学的一位学生家长向学校反映,早晨送学生上学,看见有学生拿雨伞打闹。"一不小心就可能出大事。"这位家长说,记得学校曾经要求学生下雨不要打伞,改穿雨衣,现在很多家长又忘了。她强烈要求学校再强调一下。

11日,该学校一副校长表示,为了孩子安全着想,学校一直建议孩子穿雨衣、不打伞,这完全是从安全角度考虑。"以前有的孩子拿着带尖柄的雨伞到学校,并拿着互相打闹,还有的喜欢转伞玩,这些都可能会伤到别人。"

对此,许多家长表示理解,但也有家长认为管得太细。

类似的安全禁忌在济南的校园里还有很多。某小学专门制定了课间管理规定,课间及午休期间,学生"不奔跑、不追逐、不打闹、不攀爬",该校还有学生、执勤老师、大队部构成的多级监督制度,制止这些行为,"比如,有的男孩下楼一次蹦3个台阶,也是不允许的。"该校老师介绍。

11日,记者调查了解到,在济南市城区学生密度比较大的热点学校,要求孩子课间在教室及楼道玩耍,不跑到操场上去,已成为普遍的规定。历下区某小学称,学生可以玩毽子、翻棉绳等"文明游戏"。原因是学校操场小,都下去活动不现实,上课铃一打,孩子们都涌向教室,也容易发生磕碰和踩踏事故。

学校不提倡打伞,一名小学生穿着雨衣上学。(资料片)本报记者 周青先 摄

不仅如此,济南市胜利大街小学要求学生"不要抬脚就跑",低年级学生走路要"贴着墙根慢行",避免被高年级学生撞倒。在3月底天桥区教育局印发的《安全教育指南》中,"禁止"二字出现频率非常高,如上课交流时,严禁学生拿着硬物转身。

对此,有家长感慨:"学校恨不得把学生关进笼子里,难道这种教育就是有利于孩子成长的吗?""学生不经历一些东西,怎么知道自我保护?"

济南市教育局副局长任泽焕认为,学校之所以如履薄冰,除了受校园小、学生多的客观条件限制,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学校安全责任无界限,一旦出了事,学校承担不起。

◓学校态度

不想压抑孩子,又没好办法

"一些措施束缚了孩子的天性,我很自责,但是没有办法。"11日,济南市一位小学校长坦言,让教师从早到晚盯着学生是愚蠢的,学校不得已而为之。

他表示,学校人员密度很大,安全压力也大。"最理想的校园应当是花园式的,教室都是平房,前面是大操场,下课可以很快蹦到教室外面玩耍,但在城市里这怎么可能实现?"

"一旦出现事故,家长对学校太苛责。"这位小学校长说,几年前,学校一名在校园里走着的女生与急急忙忙跑着上厕所的同学相撞,撞掉一颗牙齿,由于发生在校园里,学生家长找到学校,学校赔了几千元。另一位小学校长说,前不久一个孩子因为打闹骨折,家长声称"一直要告到学校关门为止"。

本报记者 徐洁

◓专家说法

磕碰难避免,互相多理解

4月11日下午,在山师附小门口,一年级孩子的家长孙先生说,他小的时候,磕磕碰碰确实很正常,有时候在学校被碰伤,家长只有一句话:"以后你自己小心点。"现在如果伤害发生在孩子身上,家长会很难接受,"现在一个孩子,被六位长辈关注着。"他感慨,现在的孩子真是"伤不起"。

孩子爱玩的天性与学校战战兢兢的安全管理成了一对矛盾。

11日,山东师范大学教育政策与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张茂聪说,学校除看护学生以外,最重要的安全责任是教会孩子自我防护,但在过度保护下,孩子越发不会自我保护了。现如今,不论社会舆论还是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都对学校赋予了相当大的安全责任,学校处于弱势地位。他倡议,面对学校安全管理,家长应持理性和宽容态度,并以家长义工的形式参与管理,为学生成长创造更宽松的环境。

本报记者 徐洁